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届会议

2019年6月17日至27日，波恩

议程项目5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

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继续审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款所述国家自主贡献的共同时间框架。<sup>1</sup>
2. 履行机构注意到缔约方就这一事项进行了大量的意见交流并审议和提出一系列备选办法，并注意到缔约方可随时提供进一步的意见。
3. 履行机构欢迎有关进展<sup>2</sup>，商定在履行机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9年12月)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就此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sup>1</sup> 按照第6/CMA.1号决定第3段的要求。

<sup>2</sup> 载有这一事项决定草案内容的最近一份非正式文件，可查阅：<https://unfccc.int/documents/197342>。该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并非详尽无遗，不反映共识或所有的意见，也不预先判断缔约方的意见。

